## 附件3

湖南信息学院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

量化计分表（专职辅导员）

姓名： 申报职称： 申报专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自评****分** | **佐证材料****页码** | **审核分** | **审核人** |
| **思想政治与师德** | 1.工作业绩突出 | 个人获得学校“功德、功勋、功臣”奖，5 分/次；个人获得学校年度表彰奖励，2 分/次；个人获得学校单项表彰奖励，1 分/次。 |  |  |  |  |
| 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表彰奖励，分别计 10 分/次、5 分/次； 获全国辅导年度人物（提名）计 10 分，获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（提名）5 分。 |  |  |  |
| 2.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报道 | 事迹在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主流媒体（指党报、党刊或党政部门主 办的网络媒体）进行专题宣传报道，分别计 5 分/次、2 分/次。 |  |  |  |
| **学历、学位（以最高学历学位为准）** | 全日制本科 2 分；硕士 3 分；博士 7 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外语和计算机水平** | 1.外语水平 | 英语四级 1 分，四级以上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计算机水平 | 国家二级 1 分，二级以上 2 分。 |  |  |  |
| **继续教育** | 1.在岗学历提升学习 | 在岗攻读硕士学历（位）1 分；在岗攻读博士学历（位）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获其他与辅导员岗位要求匹配的资格证书 | 获得心理咨询师、创业咨询师等证书，3分/个。 |  |  |  |
| 3.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| 具备省人社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计3分。 |  |  |  |
| **年度考核获优情况** | 年度绩效考核 A 等，2 分/次；年度绩效考核 B 等，0.5 分/次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项工作** | 1.任现职以来，兼任其他岗位情况 | 担任二级学院团委书记、专干、学生党支部书记满3年计2分，每超过1年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任现职以来，每年管理学生人数 | 平均每年管理学生 200 人以下，计 2分，管理学生 200-239 人，计 3分；管理学生 240 人以上，计 4分。 |  |  |  |
| 3.任现职以来，参与教学的教学工作量（含党课、就业创业课、心理健康教育课、主题班课等） | 每学期授课 16 节，计 2 分，每学期授课 32 节，计 3 分；每学期授课 48 节，计 4 分；每学期授课 64 节，计5 分。 |  |  |  |
| 4.先进班集体、活力支部、寝室文化建设等情况。 | 所带班级获学校先进班集体奖励3 分/次；所带班级团组织获学校“活力支部” 表彰奖励 2 分/次；所带连队获学校“军训优秀连队”奖励 2 分/次；所带班级学生寝室获学校“优秀寝室”表彰奖励 0.5 分/间.次。 |  |  |  |
| 5.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或辅导员主题班会课获奖 | 获省级 1/2/3 等奖分别计 6/5/4 分；获学校级1/2/3等奖计4/3/2分。 |  |  |  |
| 6.所带学生优秀典型 | 获省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创新创业标兵、湘信英才奖学金或省级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，1 分/人次；鼓励学生考研、参与西部计划等，1个学生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 |  |  |
| 7.思想政治教育（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） | 个人主持的网络思政平台（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空间等），原创文章200篇且浏览量累计达到20000记2分；原创文章在其他网络平台上（高校辅导员联盟、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平台）每篇计1分。 |  |  |  |
| 8.主持重大项目 | 主持或参与党建引领类项目（高校党建标杆院或党建样板支部）、湖南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、院系等，主持国家级计5分，参与排名第一至第三依次计4、3、2分，其他有效排名计1分； 主持省（部）级计4分，参与排名第一至第三，依次计3、2、1分，其他有效排名计0.5分。 |  |  |  |
| **教育教学** | 1.获教学成果奖 |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、二等奖80分、三等奖60分；省级一等奖40分、二等奖30分、三等奖20分，校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主持或参与教学建设项目，含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、实验室建设项目等， | 主持国家级30分，主持省级15分，主持校级计2分，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其中：由上级部门指定性项目或直接认定的项目按此分值的50%计分。 |  |  |  |
| 3.“双师型”教师 |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2分。 |  |  |  |
| 4.教学效果 | 近5年，获校级课堂教学之星、在线教学之星或信息化教学之星等教学类专项奖项的，每项计1分。 |  |  |  |
| 5.入选人才工程 | 省级人才工程计5分，国家级人才工程计10分。此项同一人只取最高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
| 6.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| 综合竞赛：国家级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5分；省级一等奖计 10分，二等奖计8分，三等奖计6分；校级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。分类（专项）竞赛：国家级一等奖计20分，二等奖计15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；省级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 三等奖计4分；校级一等奖计2分，二等奖计1分，三等奖计0.5分，其他名次不计分，同一奖项类别只取最高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
| 7.指导学生学科（含互联网+创新创业）竞赛 | A 类：国家级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三等奖计4分；省级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；其他不计分。B 类：国家级一等奖计4分，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2分；省（校）级一等奖计1分，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计0.5分。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序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的比例计分。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计分。 |  |  |  |
| 8.指导学生文体竞赛 | 国家级：第一等级（金奖/牌、第1-2名、最佳单项奖）计6分/项；第二等级（银奖/牌、第3-5名）奖励计5分/项；第三等级（铜奖/牌、第6-8名）计 4 分/项。 省级：第一等级（金奖、第1-2名、最佳单项奖）计3分/项；第二等级（银奖、第3-5名）计2分/项；第三等级（铜奖、第6-8名）计1分/项。多人参与指导，只取前两名，分别按0.6、0.4的比例计分。同一项目取最高值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9.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国家级计3分，省级计2分，校级计0.5分（校级累积最高计2分）；同一项目只取最高级计分；其他类似项目按此标准计分。 |  |  |  |
| **科学研究** | 1.科研成果获奖（含项目、论文、辅导员工作案例等） | 国家级一等奖100分、一等奖80分、三等奖60分；省级一等奖40分、一等奖30分、三等奖20分，校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论文（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以下期刊等级参照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） | A 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20分；B-1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5分；B-2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0分；C-1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5分；C-2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.5 分；C-3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分；D 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0.5分。参评论文计分数量：申报正高级限计5篇，副高级限计3篇。如全部为C1级及以上刊物文章，可不受以上数量限制。参与者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3.主持课题（含科研、教改、思政等项目） | 4）主持课题（含科研、教改等项目）。以下项目等级参照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暂行 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国家级重大项目A类计40分；国家级重大项目B类计30分；国家级重点项目计20分；国家级一般项目计10分；省社科、自科一般项目计5分；省部级一般项目计2分；厅级项目计1.5分；校级（仅限本校）重点项目计1分，校级一般项目计0.5分（校级项目累积最高计3分）。申报正高级职称时，省级一般教学改革、规划自筹项目与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（青年）项目限计2项，厅级一般科学研究项目限计1项；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厅级一般科学研究项目限计2项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
| 4.著作教材 | 著作每部5分。教材：国家级规划教材独立主编计20分，省级规划教材独立主编计6分，非规划教材主篇计2分，副主编和参编计0.5分。 国家级规划教材不限数量，省级规划教材最多限报5本，专著和其他教材限报2本。所有著作教材均须提供查询证明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
| 5.主持横向项目： | 根据累计到账经费（不含设备购置费），社科类每1万元计1分，自科类每1万元计0.5分。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提供证明，报教务处或科研处审核。参与者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6.专科及软件著作权 |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.5分，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计分；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1分，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0.5分，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计分。国家发明专利不受数量限制，专利限报5项，软件著作权限报2项。 |  |  |  |
| 7.成果转化与实施 | 自科类每1万元计1分、社科类每1万元计2分。 |  |  |  |
| 8.其他社会服务： | A：研究报告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采纳的计30分，被省委省政府（含国家部委）采纳的计20分，被地（厅）级政府部门采纳计10分。B：为地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，得到市（厅）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（不分等级），共计6分。多人参与的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（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，不再在此项计分） |  |  |  |
| **答辩** | 专家评分 | 优秀 5 分；合格 3 分；一般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加分项小计** |  |  |  | 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师德师风 | 个人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党政警告及以上处分：5 分/次 |  |  |  |  |
| 2.教学事故 | 个人发生一级教学事故：4 分/次；二级教学事故：2分/次。 |  |  |  |
| 3.违纪违规 | 个人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：2 分/次 |  |  |  |
| 4.教育责任追究 | 所带班级发生安全事故（政治安全、财产安全、生命安全等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：3 分/次；所管理学生违法犯罪：3 分/人次；所管理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：3 分/人次；所管理学生违纪违规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2 分/人次；所管理学生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：1分/人次 |  |  |  |
| **综合得分** |  |
| **专家签名：**  |  **年 月 日**  |